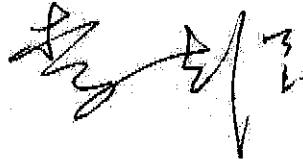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函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建设昌吉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有利于公司昌吉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该关联投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14 年 9 月 29 日

独立董事意见函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建设昌吉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有利于公司昌吉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该关联投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14年9月29日

独立董事意见函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建设昌吉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有利于公司昌吉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该关联投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14 年 9 月 29 日

独立董事意见函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建设昌吉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有利于公司昌吉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该关联投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

2014 年 9 月 29 日